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債 務 人 林育慈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審酌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合計483,564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號受理調解後，嗣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調解不成立終

01 結。而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02 清償之虞，復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3 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曾任職北港勞動企業社、虎尾歸
06 去來茶坊、歐雷恩有限公司外派虎尾糖廠人員，自110年5月
07 迄今任職阿雷複合式早餐店店員，有聲請人陳報狀、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107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9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虎尾糖廠110年2至4月
10 份薪資條及收入切結書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33、79、
11 83、113頁，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號卷【下稱調字卷】第
12 17、29-35頁），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
13 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
14 之對象。再者，聲請人於110年5月10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
15 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號受理調解後，於110
16 年8月16日調解不成立乙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民事事
17 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39頁），並經本院依職
18 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
19 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
20 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評估、判斷聲請人依其客觀
21 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22 償之虞之情形。

23 (二)、聲請人迄至111年1月24日止對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負有債務金額948,355元，迄至111年1月8日止對債權人
2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25,829
26 元、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03,20
27 6元，以及對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
28 務金額107,432元，合計約為1,384,822元等情，有聲請人之
29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30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之
31 陳報狀、債權證明文件、債權金額計算書、前置調解債權明

01 細表等件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3-24、27-30、57-75、89-99
02 、115-120頁，調字卷第19-20、23-26頁）。

03 (三)、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3,076元，業據其陳報在卷（本院卷
04 第21、81、83頁）。且除上開所得外，亦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05 固定收入，是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應以23,076元列計，爰以
06 此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且聲請人陳報其居
07 住於雲林縣，願以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08 其個人生活所需，即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0年最低
09 生活費13,288元之1.2倍即15,946元作為標準（本院卷第22
10 、81、83頁）。因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23,076元，扣除
11 其個人平均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5,946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
12 債務之餘額為7,130元（計算式：23,076-15,946=7,130）。

13 (四)、又聲請人目前除每月所得收入外，其名下財產僅有存款餘額
14 544元及富邦人壽保險1筆，目前保單解約金預估為17,579元
15 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國信託銀行台幣帳戶
17 、虎尾郵局等帳戶歷史交易紀錄及富邦人壽保單保費申請明
18 細、保單價值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31、35
19 -37、80、83、85-87、101-109頁，調字卷第17、27頁）。
20 是以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金額合計1,384,822元計算，縱使
21 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依聲請人每月清償7,430元
22 ，尚需將近16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384,000-000-
23 00,579)÷7,130÷12÷15.97），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
24 負擔，清償期間勢必更長。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
25 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認聲請人主張其有
26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足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
27 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8 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30 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31 復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鄭夙惠